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31日,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85%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5%)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阖")、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等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5%。

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公司主要股东相关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导致权益变动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人福医药的通知:2022年3月31日,人福医药与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8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85%)。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人福医药与宏泰集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0	0
宏泰集团	0	0	680,087,537	7.85

(二)前期主动减持导致权益变动

2022年2月25日,三特索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19,773,5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23%,减持后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688,3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8日,当代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3,651,6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1.31%。减持后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2,036,7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9.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基于以上情况,人福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超过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2022年2月19日		2022年3月31日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人福医药	680,087,537	7.85	0	0
	当代集团	148,328,210	1.71	34,676,610	0.40
	上海天阖	132,210,237	1.53	132,210,237	1.53
	三特索道	24,835,865	0.29	5,062,365	0.06
	合计	985,461,849	11.37	171,949,212	1.98
2	宏泰集团	0	0	680,087,537	7.85

三、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307.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4850 5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管理;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组织"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鑫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东:湖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100%)

湖北省财政厅

持股100%

宏泰集团

宏泰集团是湖北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商业一类平台企业,重点布局综合金融服务、新兴产业投资、新型城市发展等业务领域,深度参与和全面服务于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宏泰集团总资产为6,190,309.39万元,净资产为2,099,771.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06,346.73万元,净利润为53,200.91万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31日,人福医药与宏泰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人福医药

乙方:宏泰集团

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

甲方将其持有的天风证券680,087,537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占天风证券总股本的7.85%)转让予乙方。股份转让期间,天风证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转为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股份转让期间,天风证券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甲方增加的股份自动转为标的股份。

双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本次交易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双方根据《收购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向上交所进行申报以及办理股份登记过户。

(一)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本协议签署日天风证券股价收盘价的90%计算,转让单价为3.123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123,913,378.05元。双方确认,不会因天风证券的资产减损或增加而调整本协议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金额不会因股份转让期间本协议约定的权益分派发生或标的股份的增加而发生变更。

(二)诚意金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000元作为交易诚意金。诚意金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本协议生效时,诚意金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达成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300,000,000元作为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须定向用于偿还甲方持有天风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

甲方应保证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商银行办理解除甲方股票质押。甲方应在股票解除质押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

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803,913,378.05元。

(三)标的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约定的招商银行解除甲方股票质押当日,甲乙双方应共同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税费。甲方同意协助签署相关文件,以确认和确保乙方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当天成为标的股份之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拥有人。

自交割完成日,乙方享有标的股份的一切权益,包括表决权、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天风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0.05%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解除股票质押或完成其他甲方需要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股份过户),每逾期一日,按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按照本次交易对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便于结算,甲方可直接从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按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余款应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如甲方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期限足额向乙方返还相应款项的,则甲方还应当就超期未足额返还的款项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直至甲方返还完毕相应款项。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须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交易仍然无法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乙方作为天风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或自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以甲方收到股份转让款之日至甲方返还之日为期间加算年化利率8%的利息;若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除支付前述利息外,对未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甲方还应以3个工作日期限届满之日至甲方返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之日为期间按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罚息。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达成全部如下条件后生效:

1、取得双方依其《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及包括出资人在内的省级相关部门管理相关规定应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文件;

2、天风证券已完成豁免甲方限售承诺(甲方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等自愿性限售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等),且证券监管机构对豁免承诺无异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风证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乙方成为天风证券主要股东;

4、上交所对本协议合规性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如本协议最终未达成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除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湖北省级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人福医药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过自愿性承诺:"在所持天风证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天风证券首次上市之日总股本的5%。"截至目前该承诺尚未到期。公司将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三)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股东变更,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四)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尚需上交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成后亦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授权,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授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5、6、7、9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齐大宏、米旭明)。

上述专项说明及履职报告已于2022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周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王宁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满足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2022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63323038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陈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4月6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正在公开募集的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391,C类基金代码:015392,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2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募集期除外)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致电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4;

3、登录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4、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欣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欣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4.4.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卢应伶先生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王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卢应伶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3-86213861

传真:0513-86213965

邮箱:tongda@tdchina.com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邮编:226352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关于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鲁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旭			
任职日期	2022-4-1			
证券从业年限	12.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2			
过往从业经历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经理、司库投资经理,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养老金、年金、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12月加入南方基金,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9月25日,任投资经理;2020年9月25日至今,任南方安泰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4月1日至今,任南方佳元6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9-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不影响公司业绩数据。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分析"之"(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表中,黄金的"营业成本"数字输入有误,现更正为"4,103,912,090.50元",表中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黄金	4,168,167,701.26	410,391,090.50	1.54	10.66	14.07	减少2.94个百分点
…	…	…	…	…	…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黄金	4,168,167,701.26	4,103,912,090.50	1.54	10.66	14.07	减少2.94个百分点
…	…	…	…	…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2-01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2-002号公告)。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2陆金开MTN002,代码:102280706),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期限3+2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27%。募集资金已经于2022年4月1日全额到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HYPERLINK "http://www.nffund.com" \t "_blank"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调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调整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方式,调整后的基金风险等级详见公司官网。本次调整事项适用于公司直销渠道以及采用公司产品风险评级方式、标准和结果的销售机构。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后,公司公募基金的风险评级方式将由参考第三方评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自评。

2、公司履行基金风险等级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投资人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基金的固有风险。同时,与基金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基金公告,了解基金具体情况。

三、 其他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申购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日报》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申购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经理申购公告》"),现就《基金经理申购公告》中的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更正前: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104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9日成立。"

更正后: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104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9日成立。"

除以上内容有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25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